

# 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共开展了5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各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掌握有关IPO审核的法律法规,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财务、业务及法律问题要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的认识,树立资本市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制定符合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督促辅导对象在日常业务中严格贯彻落实，以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3、协助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方向。在此基础上，指导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协助推进相关备案程序。

4、各中介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专项及日常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实物出资问题及规范情况**

200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吉金以实物出资向公司增资 181 万元。因年代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用于该次实物出资的设备的购置发票缺失。

规范情况：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许吉金及公司在增资时进行了出资实物的交付，已办理完成出资实物的交接和权属变更手续。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到位，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2005 年实物出资并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依据，许吉金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 181 万元，以弥补历史出资过程中的可能存在的瑕疵。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公司账户。

经中介机构建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各位股东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规范情况：中介机构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关联方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

## **（三）出资凭证丢失问题及规范情况**

1997 年公司设立时，许吉金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1997 年 3 月 17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中验内字（97）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3 月 14 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因年代久远，上述出资的相关凭证丢失，为弥补该等相关凭证丢失可能造成的瑕疵，出于谨慎性考虑，实际控制人许吉金自愿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公司缴纳现金 30 万元。

经中介机构建议，在股东大会上各位股东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 **（四）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及有关制度文件**

为满足未来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修改并完善与未来作为公众公司地位相符的管理体系及有关制度文件。

通过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公司已修改完善公司治理管理

体系及有关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及制度文件规范运作。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依照《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辅导工作安排。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辅导机构未变更实施方案。

辅导备案至今共完成 5 期辅导，辅导备案之初，本公司辅导小组由胡洪波、张成伟、唐宏、何连江、张聪石组成。其中胡洪波、张成伟和唐宏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胡洪波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间，唐宏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国金证券增加辅导人员罗倩秋、杨雪、胡谢君和罗海斌，并变更张成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信息均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内相应更新。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辅导备案之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为李夕甫和徐洪平，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李夕甫变更为庄瑞兰。

辅导备案之初，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辅导人员为祁丽和童曦，辅导期间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

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前述辅导小组人员的变动情况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培训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培训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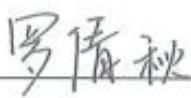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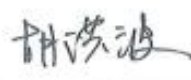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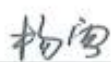
  
张成伟

  
罗倩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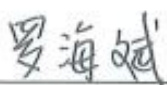
  
胡洪波

  
何连江

  
张聪石

  
杨雪

  
胡谢君

  
罗海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